联 合 国 A/HRC/25/L.11

大 会

Distr.: Limited
21 March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智利、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爱尔兰、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墨西哥、荷兰*、秘鲁、斯洛伐克*、瑞典*、乌拉圭*：决议草案

25/…
# 反恐中注意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人权理事会，

重申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2/112 号决定以及理事会 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6/28 号决议、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7 号决议、2009 年 3 月 26 日第 10/15 号决议、2010 年 3 月 26 日第 13/26 号决议和 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19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5 日第 2003/68 号决议、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87 号决议和 2005 年 4 月 21 日第 2005/80 号决议，回顾大会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219 号决议、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87 号决议、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91 号决议、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58 号决议、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71 号决议、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59 号决议、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85 号决议、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68 号决议、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21 号决议、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71 号决议和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78 号决议，欢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为执行上述决议作出的努力，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1. *吁请*各国确保为反恐而采取的任何措施符合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

2. *严重关切*在反恐中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违反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

3. *重申*坚决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做法以及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这些行为无论发生在何处，无论由何人所为，动机如何，均属犯罪，没有辩护的理由；并重申决心加强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在这方面，吁请各国和其他适当的相关行为者继续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及其四个支柱，其中特别重申，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法治是反恐斗争的根本基础；

4. *痛惜*恐怖主义给受害者及其家属造成的痛苦，对他们深表同情，并强调必须向他们提供适当支持和援助；

5. *回顾*人权理事会根据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24 日第 16/116 号决定，于 2011 年 6 月 1 日举行了小组讨论，提高了对国际社会应在对付恐怖主义祸害的坚定努力中处理恐怖主义受害者人权问题的认识，这是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全面反恐政策的一部分；

6. *促请*各国在反恐中尊重并保护所有人权，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同时铭记某些反恐措施可能会对享有这些权利产生影响；

7. *重申*不能也不应将恐怖主义同任何宗教、国籍、文化或族裔群体联系起来；

8. *促请*各国确保反恐措施不具歧视性，不要以族裔、种族、宗教或国际法禁止的任何其他歧视理由为由依照定型观念进行定性分析；

9. *确认*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开展的关于在反恐中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工作；

10. *承认*民间社会的积极参与可加强各国政府目前为在反恐中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而作出的努力；

11. *吁请*各国在反恐中确保声称其人权或基本自由受到侵犯的任何人均能获得有效的补救，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人能够获得充分、有效和迅速的赔偿，应酌情包括恢复原状、补偿、康复和保证不再发生；

12. *吁请*各国在反恐中按照国际法保障隐私权；并促请各国采取措施，确保对隐私权的干预符合法律规定，同时明确说明出于何种目的可允许干预，并确保不会任意或非法进行此类干预，或以歧视性的方式实施干预，应对干预进行切实有效的监督和适当的纠正，包括通过司法复审或其他方法；

13. *吁请*各国确保为反恐而采取的任何措施或使用的任何手段，包括遥控飞机的使用，均符合它们根据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义务；

14. 促请各国承诺，一旦有合理迹象显示，它们为反恐而采取的任何措施或使用的任何手段，违反了其根据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即开展迅速、独立、公正的真相调查，并确保根据国内法或国际法对属于犯罪的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人追究责任；

15. 关切地注意到有些措施可能会损害人权和法治，例如在没有羁押的法律依据和正当法律程序保障的情况下羁押恐怖行为嫌疑人、非法剥夺生命权和其他基本自由(如集会和结社自由)、以相当于将被羁押者置于法律保护之外的方式剥夺自由、在没有基本司法保障的情况下审判嫌疑人、以不合法的方式剥夺恐怖活动嫌疑人的自由并将他们移送他处，以及在未作具体风险评估以断定是否有确凿理由相信嫌疑人回国有可能遭受酷刑的情况下即遣送嫌疑人回国；并注意到有效监督反恐措施所受到的限制；

16. 强调在反恐斗争中采取的一切措施，包括个人定性分析以及采用外交保证、谅解备忘录或其他移送协定或安排，都必须符合各国根据国际法，包括根据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义务；

17. 促请各国在反恐中按照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以及酌情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的规定，尊重法院和法庭面前平等的权利和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

18. 重申大会第 64/168 号决议对可能损害人权和法治的措施所表示的关切；促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被剥夺自由者，不论在何处被捕或被羁押，都能享受其根据国际法有权享受的保障，包括对其羁押进行复核及其他基本司法保障；

19. 赞赏地注意到反恐中注意增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1]

20. 请特别报告员根据其任务授权，继续收集、征求、接收和交流关于在反恐中涉嫌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的信息，并定期向人权理事会报告；

21. 请所有国家在特别报告员履行授权任务和职责时给予充分合作，包括对紧急呼吁作出迅速反应，提供所要求的信息，并认真考虑对特别报告员关于访问本国的请求作出积极的回应；

22. 鼓励为反恐努力提供支持的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计(规)划署继续推动在反恐的同时增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以及正当法律程序和法治；

23. 请高级专员和特别报告员对目前正在进行的关于联合国会员国保证采取充分的人权保障措施以确保程序公平和明确的问题展开的讨论进一步提出适当

[1] A/HRC/25/59。

的意见，尤其是在将个人和实体列入反恐制裁名单以及将其从该名单中删除方面；

24. 忆及大会在第 66/171 号决议中确认需要继续确保加强联合国反恐制裁制度所规定的公平而明确的程序，以提高其效率和透明度；欢迎并鼓励安全理事会为支持实现这些目标而作出的持续努力，包括支持加强监察员办公室的作用及继续审查该制度内所有个人和实体的名字，同时强调这些制裁在反恐行动中的重要性；

25. 强调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实体，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尤其是参加反恐执行工作队的组织，凡是经过同意向有关国家提供预防和打击恐怖活动方面技术援助的，都必须酌情并在符合其任务授权的情况下，将遵守国际人权法、有关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以及法治等，列为其在反恐方面向各国提供的技术援助的一个要素，包括听取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在其任务范围内提出的、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相关利益攸关方提出的咨询意见，或者与其开展经常性的对话；

26. 请高级专员和特别报告员根据人权理事会的年度工作方案，结合本决议的内容，在议程项目 3 下向理事会提交报告。